

《2019年商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9 年 4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就接獲團體的意見書及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，作出書面回應；及
- (b) 覆實政府當局會否就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新訂第 96F(2)(a)條提出修正案(一如條例草案第 15 條加入的條文)；若會，請提交修正案擬稿，供法案委員會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9 年 4 月 16 日